

民法辅导：监护人的顺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2566.htm

1995年，周某在丈夫去世后经人介绍与丧偶的刘某结婚，但他们的婚事一直遭到刘某儿子小刘的反对。1998年，刘某患上精神病，并久治无效，生病期间一直由周某悉心照料。1999年5月，小刘提出要担任父亲的监护人，保管父亲的所有财产，并要以其父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与周某离婚。[问题] 1．刘某的财产应该由谁来保管? 2．小刘提起的诉讼，法院是否应予以受理? 解答：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．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17条规定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，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：(1)配偶；(2)父母；(3)成年子女；(4)其他近亲属；(5)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。上述法定监护人的顺序也是法定的，通常前一顺序的监护人能够监护的，后一顺序的就不应担任监护人，这是为了保护监护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本案中，周某是刘某的配偶，是第一顺序的监护人，而且完全有监护能力，所以刘某的财产应由周某来保管，作为第三顺序的小刘无权要求监护。此外，监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被监护人的利益，不是为了监护人的利益。此案中周某对刘某照顾得很好，小刘没有任何变更监护的理由。 2．周某与刘某之间的合法婚姻关系，非由当事人本人结束，任何人不得干涉。小刘既然不是刘某的监护人，当然无权以刘某的名义提起离婚诉讼，法院也不应受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